

关于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97.81%、97.35%、97.75%，其中经销商分为签约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变化较大。（2）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8.98%、31.07%、41.82%，逐年提升。（3）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抚州维璟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且公司处于歇业状态，上海洋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且参保人数仅2人。（4）公司以“经客户签收且取得签收单”作为境内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依据，对外提供急救培训等服务存在以时点和时段确认收入两种模

式。（5）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705.94 万元、481.79 万元、154.77 万元，2024 年大幅降低。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境外销售情况；分别列示说明主要经销客户、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客户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抚州维璟贸易有限公司处于歇业状态原因，上述企业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列示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即开展合作的、主要为公司服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经销商，逐项说明主体名称、异常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交易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4）列示说明签约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报告期内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两类经销商在交易模式中的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向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说明公司与线上销

售的经销商是否签署经销协议并明确线上销售渠道，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退换货安排情况说明是否为买断式交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约定验收条款或安装调试责任，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谨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调节。（6）说明公司提供急救培训等服务采用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划分的判断依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经过客户确认；说明提供服务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说明公司销售软件的功能、是否为设备硬件销售的必要构成、是否能够单独销售，软件销售的定价依据，公司软件销售是否单独构成一项履约义务，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销售额是否匹配，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8）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142.18万元、28,222.83万元和7,436.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82.25万元、2,278.33万元和32.46万元，主要是境内销售收入下滑、医用呼吸机产品销售规模下滑所致。（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98%、60.55%和62.38%，毛利率增长。（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65万元、4,670.08万元、3,473.94万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量化说明导致公司2024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25年1-4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2024年同期变动比例，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体外除颤设备毛利率增长、医用呼吸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增加的影响情况。（3）结合预收规模、上下游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相反的原因，量化说明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公司2024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可持续，期后业绩是否持

续下滑。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385.75万元、7,784.66万元、2,117.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20%、27.58%、28.47%，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公司共有销售人员221人，占比41.39%。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基础上销售费用率仍较高的合理性，公司、经销商在市场推广方面的具体职能区别，销售人员部门安排及分工情况，地域分布与销售收入来源是否匹配，推广转化是否符合预期。

（2）说明公司主要的推广活动类型、活动单价、活动次数、人均单价，列示推广活动地区分布、人均活动单价的分层情况，说明各项活动费用、推广区域及对应活动次数的合理性，活动人均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按照销售大区、工资规模分层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工资水平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4）说明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与顾问费的区别及核算内容，公司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或居间商等情况，如有，列示说明推广服务

商的名称、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同时为公司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长期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091.68万元、2,464.65万元、2,391.80万元，规模较小，主要是机器设备，2023年、2024年分别增加1,192.83万元、1,102.75万元；使用权资产分别为3,186.41万元、3,641.99万元、3,381.73万元，主要是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请公司：（1）说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规模与各类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3）说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4）说明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租赁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归集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对使用权资产的核查情况。

5.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急救与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等资质，报告期内存在因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被责令暂停生产的情形。（3）公司设立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合同审核、招投标管理等。（4）集中采购政策、两票制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5）公司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呼吸机配套项目中试及实验室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6）公司涉及2起未决劳动纠纷。

请公司：（1）①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分类列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证书，是否存在未注册即生产、销售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

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2）①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3）①结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推广销售情况，说明公司推广销售产品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网络推广销售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广告等推广行为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②说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③说明报告期内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结合集中采购政策、两票制等政策的具体内容，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执行上述政策的情况、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

全面实行上述政策，说明上述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模式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生产及实验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无需办理，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6）说明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劳动保障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沿革中，仅有高新投创投为国有股东，目前国有股东已退出。

（2）WANG SHIRLEY BAOHUA 于 2006 年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于 2011 年退出公司。（3）2024 年，公司回购注销松禾投资、高新投创投、华创共赢、高新投远望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2021 年，王丽华、中科心联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安心投资。

（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众投资、安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卫、王丽华曾委托近亲属代持股份。

请公司：（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3）说明公司定向减资的背景、原因，是否因执行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减资；减资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减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王丽华、中科心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安心投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王丽华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是否为预留股权，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6）说明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

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列表列示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4）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供应商与存货。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临沂瑞沃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0，深圳市星特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涡轮泵组件通过第一大供应商 DEMCON 境外采购，并逐步自主生产；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658.62万元、6,437.60万元、7,143.18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为0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列示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年限、合作期限、主营业务、主要采购内容、经营规模、

货源情况。③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自产、采购涡轮泵组件的数量、金额，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涡轮泵组件的技术参数情况，说明公司自主生产是否能够替代境外采购，自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对第一大供应商 DEMCON 是否存在依赖，境外采购是否受到国际局势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涡轮泵组件的发展规划情况。④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滞销库存商品及对应原材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的监盘比例。

(2) 关于经营往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采用预收货款为主的销售模式，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898.35 万元、3,488.68 万元、5,566.44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162.15 万元、2,357.51 万元、1,136.5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合作单位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718.05 万元、293.48 万元、878.7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合同负债规模、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与订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②列示说明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

期末结转的预收款；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合同负债的结转情况。③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合作单位政府补助款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仅承担代收代付责任，相关款项是否全额计入公司业绩，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柏威医疗（阜阳）有限公司账龄为3年以上的往来款的交易背景，长期未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052.40万元、6,862.51万元和2,013.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5%、24.32%和27.08%，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研发人员共计153名，占比28.65%。请公司：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并分摊。②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

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定制化研发项目，如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①明确披露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规范情况。②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署三方协议或其他说明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③说明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公司各类财务不规范事项的规范情况，是否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及比例。

（5）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它事项。请公司：①公司存在应急救援培训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为持有房产、国际学生 K12 教育培训业务，说明公司是否涉房地产开发、教培类业务，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②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为安保医疗/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或资源被第三方占用的情形；③分别说明采购的三大类物料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采购成品后简单组装即对外销售的情况，在生产以产品组装、调试为主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补充披露王丽华、WANG SHIRLEY BAOHUA、李广林、李婧、王拓非的职业经历，确保信息披露连续、完整；⑤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

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

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